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5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解锁的75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解锁人员名单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物业租赁合同》,公司以每月租金45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2.5元/平方米的单位价格,租入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的物业,租赁面积为20,000平方米,合同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11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与关联方2011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本集团2011年向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5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ZTE France SASU)(以下简称"中兴法国")已于2010年7月23日在巴黎与法国移动运营商LA SOCIETE FRANCAISE DU RADIOTELEPHONE公司(以下简称"SFR")签订了《提供设备和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SFR框架合同》")、《2010 SMS执行合同》(以下简称"《SMS合同》"),拟于2011年12月在巴黎与SFR签订《PATES-NG执行合同》(以下简称"《PATES合同》")。《SFR框架合同》是中兴法国与SFR签定的有效期为三年的框架合作协议,中兴法国与SFR将在《SFR框架合同》项下签订具体的后续执行合同,《SMS合同》和《PATES合同》是《SFR框架合同》项下的两个具体执行合同,中兴法国将在上述两个执行合同项下向SFR提供短信及增值业务管理平台相关设备和服务。

为了促进中兴法国与SFR的长期合作,中兴通讯拟为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担保,该担保自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担保期自2010年7月23日(即《SMS合同》签署日期)至《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中兴法国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鉴于中兴法国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中兴法国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ZTE France SASU)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3、公司注册地址:法国布罗涅彼阳谷市,伽里尼路114号

4、注册资本:9,999,900欧元

5、法定代表人:乔超

6、主营业务: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兴法国100%股权

8、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兴法国采用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按照中兴通讯2010年12月31日外币记账汇率1欧元兑换8.7645元人民币折算,2010年中兴法国实现营业收入约5.5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0.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0.09亿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兴法国总资产约为2.35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为2.4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0.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3%。按照中兴通讯2011年9月30日外币记账汇率1欧元兑换9.2122元人民币折算,2011年1-9月中兴法国实现营业收入约5.3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0.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0.6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兴法国总资产约为4.5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为3.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1.4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8%。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如中兴法国未能履行《SMS合同》和《PATES合同》,由中兴通讯代替中兴法国履约,以保证《SMS合同》和《PATES合同》的完全执行。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法国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

4、担保期限:该担保自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担保期自2010年7月23日(即《SMS合同》签署日期)至《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中兴法国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5、担保类型: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通讯为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促进中兴法国与SFR的长期合作,有利于促进中兴通讯海外业务的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因中兴法国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故中兴法国未就上述担保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为639,735.81万元人民币(其中98,640.5万美元、1,000万欧元和684.81万印度卢比,已按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记账汇率:1美元兑换6.3482元人民币、1欧元兑换8.4625元人民币和1印度卢比兑换0.1222元人民币折算),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7.7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履约担保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5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发展":指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兴发展":指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本公司2011年12月13日于深圳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之地址及面积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年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物业租赁合同	中兴通讯	重庆中兴发展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拟租用面积20000平方米	三年(2012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租金为4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2.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	研发实验区、办公室	每月15日支付	1140万元

注:公司200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中兴发展签署的《物业租合同》,租赁期间为2008年10月23日到2011年10月22日。原物业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与重庆中兴发展续签了《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1年10月23日到2011年12月31日,总租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深圳中兴发展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深圳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中兴发展是深圳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庆中兴发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据此,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署及履行前述《物业租赁合同》构成本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各相关议案中均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在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拟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时,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的母公司深圳中兴发展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物业租赁合同》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物业租赁合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租赁价格经公平磋商而订立,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该等《物业租赁合同》及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中兴发展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中兴大厦4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北新国税 500905765912511

实际控制人: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重庆中兴发展于2004年8月3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曾由洪波变更为宋建文,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重庆中兴发展为深圳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重庆中兴发展自2008年至2011年9月30日的发展情况请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时间	2008年1-12月	2009年1-12月	2010年1-12月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2,577.24	983.00	1,895.89	1,153.62
净利润	-123.71	-246.91	128.25	147.92
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净资产	3,453.93	3,207.02	7,486.35	7,634.27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深圳中兴发展董事长,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深圳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中兴发展为深圳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重庆中兴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请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四、《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合约各方的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等,请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2、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物业租赁合同》自合同各方适当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与重庆中兴发展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2012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3、定价政策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按照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原则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基于品牌形象统一以及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促进员工职业健康发展的考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租赁位于重庆的物业。

而上述关联方能够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公司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兴发展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18.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5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炜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炜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参与第二次授予的752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办理解锁。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2008年11月25日即第二次授予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截至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禁售期已满。自2011年11月25日起,公司可以办理第二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公司752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应解锁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额度的3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情况

2.1 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自2009年7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登记至今,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331,226股(按本转增后)不予解锁,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退回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认购款。

2.2 申请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5)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6)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200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6%和11.52%,均不低于10%。

4、绩效考核条件

按照中兴通讯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2009年考核结果的要求,在职的75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

5、激励对象已经支付了标的股票认购款

激励对象获得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上述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预留标的股票认购款,均须以现金出资。

申请本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已经按照上述价格和所获授标的股票额度支付了认购款,上述认购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268号)。

6、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752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解锁的情形。

(二)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可解锁股票额度

第二次授予的771名激励对象中,

(1)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本次共115,929股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该等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2)7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拟解锁的数量为5,230,667股。(标的股票解锁时可能出现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处理,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可能会略有差异)。

注:上述股数已经按照公司实施的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2008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9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进行调整。

(三)标的股票解锁时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票解锁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锁事项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上市时间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并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公司申请本次解锁的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核的752名激励对象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第二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230,667股。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以进行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该75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本公司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股票解锁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中兴法国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该担保自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担保期自2010年7月23日至中兴法国在《SMS合同》和《PATES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中兴法国的全称为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ZTE France SASU),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

上述关于为中兴法国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物业租赁合同》,公司以每月租金45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2.5元/平方米的单位价格,租入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的物业,租赁面积为20,000平方米,合同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1140万元。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租赁价格经公平磋商而订立,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该等《物业租赁合同》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说明:

1、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贤")为本公司三家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故聚贤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聚贤拥有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兴发展")45%的权益,而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为深圳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重庆中兴发展为聚贤的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第14A.11条所界定,重庆中兴发展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兼任深圳中兴发展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深圳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中兴发展是深圳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重庆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关联方2011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本集团2011年向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集团向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2011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调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关联交易属本集团日常业务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同时经修订年度金额上限也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5)条,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为其主要股东中兴新(持有立德22.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2、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集团与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2011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8亿元。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4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10:00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4名董事:董事长周海昌、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韩萍、独立董事陈锦棋、全奋、赵必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书面表决书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集团架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五项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本届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本年末届满,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成立第七届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提出4名董事候选人:周海昌先生、郝旭明先生、何伟成先生、郑崖民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PRDF NO.1 L.L.C提出2名董事候选人:黄锦荣先生、韩萍女士;监事会提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奋先生、陈锦棋先生、赵必伟先生。经对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审查该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确认该等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董事长)以其在公司的行政职务授薪,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在其委派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年薪4.2万元(税后)。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以其行政职务授薪,未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授薪。

经有权审批权力机关批准或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薪酬方案的限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建立集团组织架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音响主业的不断壮大和发展, 音响主业按市场区域和不同用途形成了多个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细分业务模块,为提高管理效率,共享资源,也更有利于目标管理,同意公司内部,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及属下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集团管理的模式进行,即按细分市场和业务分为多个事业部,并集中生产制造和供应链,使公司的利润创造中心、生产成本控制中心更为明确,组建的集团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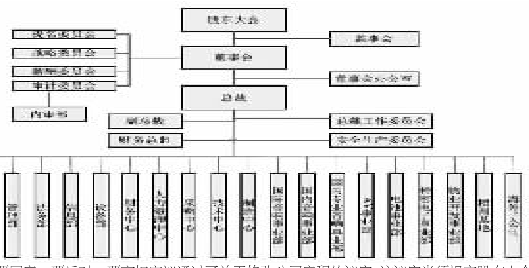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改革为集团管理模式,原事业部总经理职位升为副总裁,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的范围,具体修改条款如下,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设副总裁一名、事业部总经理二名,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1-50号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海昌先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兼任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71年加入公司前身广州国光电声器件厂,历任工人、车间工艺员、班长、车间主任、劳动人事科长、副厂长、总经理。周海昌先生1997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2003年获"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荣获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称号,广州市花都区诚实守信之星,2010年1月获得广州市道德模范等荣誉。周海昌先生目前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分会副理事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周海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44400股,周海昌先生控制的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1212685股。周海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郝旭明先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国光股份公司拓展事业部工作;兼任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国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1963年生,哲学硕士。郝旭明先生1993年加入国光股份公司前身广州国光电声总厂,曾任国光股份公司市场部经理、物料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荣获"广州市优秀党员"称号,同年当选为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郝旭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股份公司43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何伟成先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国光股份公司音响事业部工作,兼任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爱威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欧洲)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加入国光股份公司,曾在技术部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任技术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荣获2006-2008年度"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何伟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股份公司43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郑崖民先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中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市场业务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自2000年起任国光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和融资工作,现兼任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3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黄锦荣先生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香港居民,1953年生,经济学学士。1983年起从事商贸工作,曾任香港新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博昌工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黄先生现兼任K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董事。黄锦荣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韩萍女士 公司现任董事,香港居民,1966年生,高中学历,1995年起至今任K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行政管理经理。韩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陈锦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1月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现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董事、主任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兼职副教授、校外硕士生导师。2003年3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陈锦棋先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二十多年,公开发表的著作和论文有50余篇,主要有:《税务审计》(暨南大学出版社)、《税务会计》(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纳税检查》(暨南大学出版社)、《会计职业道德》(暨南大学出版社)、《内部会计控制》(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陈锦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陈锦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全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药材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1999年8月通过广东省司法考试获取律师执业证,1999年7至2001年9月在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在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在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全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全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必伟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5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送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留学一年,主修投资管理,现任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永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赵必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赵必伟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4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8:0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艾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锦棋先生、全奋先生、赵必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陈锦棋先生、全奋先生、赵必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股东提名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对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何艾菲女士、PRDF NO.1 L.L.C提名的文艳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何女士、文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何艾菲女士、文艳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1月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现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董事、主任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兼职副教授、校外硕士生导师。2003年3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陈锦棋先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二十多年,公开发表的著作和论文有50余篇,主要有:《税务审计》(暨南大学出版社)、《税务会计》(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纳税检查》(暨南大学出版社)、《会计职业道德》(暨南大学出版社)、《内部会计控制》(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陈锦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陈锦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全奋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药材公司办公室法务专员,1999年8月通过广东省司法考试获取律师执业证,1999年7至2001年9月在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在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在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全奋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全奋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必伟先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0年5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送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留学一年,主修投资管理,现任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永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赵必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赵必伟先生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艾菲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中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2年加入国光股份公司前身广州国光电声器件厂,历任工人、车间统计员、会计员、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等职务。何艾菲女士现兼任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爱威音响有限公司监事、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梧州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何艾菲女士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32000股。何艾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文艳芬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中国籍,1974年生,大专学历。文女士现为广东恒达公司财务经理,有多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文艳芬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2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届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本年末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4名监事中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肖叶萍女士、方芳女士。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肖女士、方女士简历如下:

肖叶萍女士,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籍,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宣传干事、宣传科长、人事部经理、综合办经理、总裁办主任,自2005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方 芳 女士,公司现任监事,兼总经理秘书,中国籍,1976年生,法学硕士。方女士1999年进入公司,先后任销售专员、总经理秘书、投资部经理,自2005年任公司监事至今。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女士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国光公司股份43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以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同时上任。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3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 月29日上午10:00-12: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12月2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1.1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海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郝旭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何伟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郑崖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黄锦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韩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陈锦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全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赵必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监事候选人投票,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1、选举何艾菲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文艳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6 日、27日、28日(上午9:00 至下午17: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11年12 月26日、27日、28日(上午9:00 至17: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肖叶萍、凌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1-04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其招投标网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含采集设备)第五批项目中标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6个包,共计477,171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0,027.45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含采集设备)第五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OTL146)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八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共168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102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22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6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共23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共12个包);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共55个包);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共35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141.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本次国内智能电能表中标合同将由本公司和长城科美共同开展。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的议案: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肆仟万 元,授信期限 壹年 ,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证实,本次会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适用于一切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章程。所作出的决议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为公司首次向平安银行总行申请授信。公司2010年向平安银行车公庙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